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4〕11号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公共场所禁烟规定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公共场所禁烟规定》已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山西师范大学
2014年4月1日

山西师范大学公共场所禁烟规定

吸烟有害健康。在校园里吸烟，不利于广大青少年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也有损于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。为保证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，提倡社会公德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根据中办国办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严格禁止在校园公共建筑物内吸烟。学校所有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不设置吸烟室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学校禁烟监督电话。

二、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处。校园内设置明显的“吸烟处”引导标识和“吸烟有害健康”提醒标识。“吸烟处”要避开师生员工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。一校区“吸烟处”地址（9处）：莒英园逸夫楼东侧、音乐厅楼顶平台西侧、图书馆西侧、田家炳教育书院西侧、4号教学楼南侧、3号教学楼南侧、15号学生公寓楼北侧、离退休处院内、球类馆南侧。二校区“吸烟处”地址（7处）：实验楼东侧、2号教学楼北侧、学生一餐厅东侧、12号楼北侧、康庄小区食堂东北角、康庄小区4号学生公寓东侧、康庄小区8号学生公

寓北侧。三校区“吸烟处”地址（4处）：培训楼北侧、灯光球场外东南角、学生餐厅东侧、综合馆外西北角。新松小区“吸烟处”地址（1处）：新松广场东北角。华盛小区“吸烟处”地址：1号学生公寓东南侧。

三、公务接待活动中严禁吸烟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在公务接待活动中不得提供烟草制品，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、敬烟、劝烟。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。

四、加强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世界无烟日（5月31日）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对师生开展禁烟教育。让远离烟草成为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，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，劝阻吸烟，拒绝二手烟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五、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教职工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对自己所属人员积极主动地进行禁烟教育、监督和检查。对禁烟工作举措落实不力的单位学校要进行查处通报，并纳入年终考核体系当中。凡我校师生员工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者，要给予批评教育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科级以上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，教职工由人事处负责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由学生处和研究生学院负责。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和研究生学院要

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对违反禁烟规定者进行处分。

六、加强对禁烟工作的领导。中央对禁烟工作十分重视，对领导干部也提出严格要求。禁烟工作能否搞好，各级领导率先垂范和狠抓落实是关键。为此，学校和各单位、各部门均要成立禁烟领导机构，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。

1. 学校成立禁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禁烟组织和领导工作。

组 长：倪生唐 武海顺

副组长：王心平 李德龙 卫建国 原战勇 闫桂琴
薛耀文 郝勇东

成 员：高 峰 薛明耀 薛珠峰 杨建功 赵松强
赵春平 贾五星 李三红 李春仁 岳剑耀
范哲锋 田金平 张进军 原灵旺 赵 梅
赵 剑 白兆祥 段津冰 杨祥生

校学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主席

办公室主任：原战勇（兼）

副主任：薛明耀 薛珠峰 赵 梅

2. 各单位、各部门成立相应禁烟工作小组，负责各自的禁烟工作。

3. 学校组建禁烟监督员和巡查员队伍。

监督员：各单位、各部门指定一名兼职监督员。

巡查员：由离退休人员、教职工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禁烟监督电话：党办：2051291 校办：2051021

校医院：2051111

七、本规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年4月1日印发
